

证券代码：833226

证券简称：达美程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湖南达美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19年12月10日，湖南达美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美程”）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议案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 实施股权激励 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准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管理层及员工股权激励。同时公司的发展需要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使得公司股东、管理层和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转让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2.3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

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为2.19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2,750,000股，不超过5,5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4.74%-9.48%。

根据本次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2,650,0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的数量或使用回购资金总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转让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转让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在竞价方式回购情况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四) 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 类别 | 回购实施前 | | 回购完成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7,912,500 | 13.64% | 7,912,500 | 13.64% |
|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 50,087,500 | 86.36% | 44,587,500 | 76.88% |
| 3. 回购专户股份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 - | - | 5,500,000 | 9.48% |
| 总计 | 58,000,000 | 100.00% | 58,000,000 | 100.00% |

如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计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 类别 | 回购实施前 | 回购完成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7,912,500 | 13.64% | 7,912,500 | 13.64% |
|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 50,087,500 | 86.36% | 47,337,500 | 81.62% |
| 3. 回购专户股份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 - | - | 2,750,000 | 4.74% |
| 总计 | 58,000,000 | 100.00% | 58,000,000 | 100.00% |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19 年 11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目前公司可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充裕。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196,097,249.0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2,009,685.6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92 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20,442,338.81 元，能够为回购股份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46%、41.37%。公司资本结构稳定，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

假设回购资金上限 12,650,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 6.45%，占公司净资产的 11.29%，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 12,650,000 元的股份回购金额若全部使用完毕，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公司通过回购部分用于管理层及员工的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及时

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时，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3 年内转给职工或者注销。

十、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十一、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三、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配合本次回购股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2.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事宜；
3.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及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5.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与股份回购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以下不确定风险：

1. 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2. 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 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4.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回购期间内如公司发生上述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十五、 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湖南达美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湖南达美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